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,224,087.77 元，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,481,297.81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433,258,287.53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4,067,694.03 元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,8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5 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，合计转增股本 43,2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9,200,000 股；不送红股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,000,000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,8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5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，合计转增股本43,20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9,200,000股；不送红股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

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